

股票代碼：6441

iBASE Gaming

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4樓
(遠雄 U-TOWN A棟 4樓大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8
五、 散 會.....	8
參、 附件.....	9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 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 公司債發行情形.....	14
四、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五、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六、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七、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肆、 附錄.....	42
一、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前).....	42
二、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45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50
四、 「公司章程」.....	56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六、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資本公積轉增資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63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

（遠雄 U-TOWN 大樓 A 棟 4 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資金貸與報告。

(四)、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三)、「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案。

(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資金貸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資金貸與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資金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期間	資金貸與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109.12.31)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公司	母子公司	新台幣 1 億元整	110 年 1 月 26 日至 111 年 1 月 26 日止	9%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正式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正式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8 億元整，有關事項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四（第9~12、15~34頁）。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2,579,238元，故本年度不予分派股利。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5頁）。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謀求股東權益最大化，擬以資本公積中提出新台幣 38,576,77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3,857,67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尚有畸零股時，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數額，按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並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內容詳如下表：

姓名	職務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廖良彬	董事	台普威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董事長 岱宇國際(股)公司董事
吳玉成	董事	台普威能源(股)公司執行長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陳志湧	獨立董事	優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倪集熙	獨立董事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參酌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6~39 頁)。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而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40頁）。
-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而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41頁）。
-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績效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15,381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634,671 仟元增加新台幣 680,710 仟元；一〇九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37,859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增加新台幣 146 仟元，主要係因公司於一〇九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博弈業務專案數量減少，而所接替之儲能業務仍在學習階段，營業毛利尚在調整中，即使儲能業務之銷售額較博弈業務大幅增加，但是整體營業毛利尚無法等比例提升。

營業費用方面，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一〇九年度之差旅及展覽次數減少，然因人員擴編，用人費用增加，及以前年度銷售之產品進入維修之高峰期，保固費用增加，推銷費用較一〇八年度增加新台幣 8,676 仟元；管理費用方面，因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陸續購入不動產及裝潢所產生之折舊費用、因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產生之薪資費用、人員擴編之用人費用、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銀行手續費，致使管理費用較一〇八年度增加新台幣 45,017 仟元；研發費用方面，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博弈產品減少出貨，然因儲能業務持續成長，研發能量持續擴大，研發人員持續擴編，致使研究發展費用較一〇八年度增加新台幣 8,262 仟元，故整體營業費用較一〇八年度增加新台幣 61,807 仟元。

營業外收支方面，因購入不動產，銀行存款減少，銀行貸款增加，及公司債利息攤提，致使一〇九年度較一〇八年度利息收入減少 4,921 仟元，財務成本增加 7,521 仟元；及一〇九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美金匯率貶值，然本公司有效控制外幣持有數，且提高美金付款比率，有效利用自然避險，故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僅較一〇八年度增加 842 仟元；另因本公司有效出租閒置不動產增加租金收入、依法申請政府補助，及依法律規定將逾期之客戶預收貨款轉入其他收入，致使其他收入較一〇八年度增加新台幣 18,168 仟元；並整體營業外收支較一〇八年度增加新台幣 4,819 仟元；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53,910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 2,932 仟元減少新台幣 56,842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9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34,671	1,315,381	
	營業毛利	137,713	137,859	
	稅後淨利	2,514	-43,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9	-1.62	
	權益報酬率(%)	0.35	-4.70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0.09	-16.04
		稅前純益	0.95	-13.97
	純益率(%)	0.40	-3.27	
每股盈餘(元)	0.08	-1.2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保持競爭優勢，一〇九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59,841 仟元，佔一〇九年營收淨額之 5%，以能讓公司厚植及深化研究發展能力，以期提供客製化服務及產品。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 1、強化研發人員技能、產品及製程技術及新的技術應用領域之發展，以厚植公司之研發技術之能量，形成競爭者進入之障礙。
- 2、流程及設備效能持續優化，以持續降低營運成本，創造公司更高之利潤。
- 3、強化既有之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以掌握現有產品之銷售與獲利，並優化產品組合以提供更具競爭力之服務予客戶，進而增加潛在訂單。
- 4、進行接班人養成計畫，以建立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團隊。
- 5、跨足綠能產業、發展綠能科技作為業務發展的新引擎。

(二)、產銷政策

- 1、利用資訊系統，管理生產接單出貨狀況，以進行生產良率、產品品質提升，

並縮短/符合客戶要求之交期，提升客戶滿意度。

2、積極開發上下游供應鏈，以能快速回應客戶要求及降低生產成本。

3、積極進行生產成本管控及流程優化，以維護/提升公司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在 2020 年肆虐全球，為各地人們帶來重重困境，但也讓人們的生活出現許多重大轉變以及後疫情時代生活的影響：

1、全球公衛領域的巨大進步：遠距醫療廣泛應用。

2、企業加速朝乾淨能源轉型。

3、居家辦公帶來工作彈性。

4、種族平等運動：企業展開多元化和包容性的改革。

5、企業創新：電子商務、非接觸式交易蓬勃發展。

以上這些轉變雖然對許多人造成困擾，卻也為公司的未來發展指引出一條道路，2021 年公司發展策略為：

(一)、遠距商機開發，在宅經濟領域提供客戶更優質、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二)、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具附加價值的產品予目前既有客戶藉以掌握既有客戶外，另提供差異化的加值服務，以獲取潛在訂單。

(三)、推動發展綠色能源，加強再生能源供應；促進綠色創新，加強資源循環與綠色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四)、建構全時、全域、全連結、全球化的生產供應鏈體系，提升應對重大災害的風險管控能力。

(五)、穩健財務運作並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及維護良好投資人關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處產業對博弈產品之效能要求甚高，另目前以銷售歐、美地區為主，故對於博弈產業有關法律之規範、對該類產品相關認證規定及對歐、美各國有關法規之規範，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國際間各國政府對博弈產業動向、產品認證法令修訂及同業間資訊，並適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調整步伐，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之影響，已將其影響層面降至最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引起了許多比較，有些是與過往全球金融危機做比較，有

些是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做比較，還有的是與歷史書中所記載的危機做比較。儘管這些看似具有戲劇性，但與以往危機不同的是，這場大流行對人類各方面都產生了廣泛的影響，且這樣影響會持續多久，沒人可以給答案，即使 2021 年將是個不確定的一年，但因疫情導致的個人生活、工作型態的改變，以及企業經營方式的轉變，也帶來了新的市場機會，廣錠科技將落實執行所擬訂之發展策略，創造在新藍海中的競爭優勢來提升本身的附加價值，期待廣錠科技能夠幫助客戶形塑多元化的創新應用與服務，與客戶成為共創共榮的產業關鍵夥伴。展望 2021 年，廣錠科技將本著獨特臺灣特色：高敏捷、高韌性、高韌命、高價值，打造強韌產業生態鏈，建置有高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的創新科技應用，亦將配合政府所規劃之公司治理藍圖，建構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政府、客戶、社會各方的期望，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整年的支持，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廣錠科技的愛護和支持，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廣錠科技全體同仁必能將最佳經營成果回饋各位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年10月26日	109年10月26日	109年10月27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400,000仟元	新台幣200,000仟元	新台幣200,000仟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10月26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10月26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10月27日
保證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400,000仟元	新台幣200,000仟元	新台幣200,000仟元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0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0股。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0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0股。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已行使賣回權金額為0仟元	已行使賣回權金額為0仟元	已行使賣回權金額為0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工業電腦相關應用及儲能設備之設計、製作及銷售。109 年度受惠於儲能設備新業務之挹注，致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另外，部分前十大客戶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呈現大幅成長。因此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客戶中屬新業務及高成長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確認新增客戶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4.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5.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合併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3,095	16	\$ 129,452	9
1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9,486	14	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二)	138,341	5	31,98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及三一)	317,486	11	165,537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980	-	6,01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337,940	11	275,710	20
1410	預付貨款	105,220	4	6,89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47,711	2	18,2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47,259	63	633,922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14,262	-	14,8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784,788	27	617,852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3,147	1	8,40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60,366	5	83,685	6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448	-	2,2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1,290	1	9,9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7,285	2	4,5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379	1	22,6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8,965	37	764,196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36,224	100	\$ 1,398,1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172,744	6	\$ 400,000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1	-	51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364	-	34,107	2
2150	應付票據	10,835	-	2,362	-
2170	應付帳款	287,539	10	51,28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5,019	-	22,70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34,023	1	36,62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7,533	1	3,66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86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18	-	5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8,178	18	551,389	3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1,96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三及十八)	872,698	3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334,038	11	17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0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832	1	4,8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1,098	-	2,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26,033	42	177,002	13
2XXX	負債總計	1,774,211	60	728,391	5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4,294	13	307,622	22
3140	預收股本	1,474	-	-	-
3200	資本公積	605,123	21	227,94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723	2	56,47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	-	8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52	2	121,97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1,788	4	179,267	13
3400	其他權益	(236)	-	(113)	-
3500	庫藏股票	-	-	(44,992)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12,443	38	669,727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49,570	2	-	-
3XXX	權益總計	1,162,013	40	669,727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6,224	100	\$ 1,398,1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4100	\$ 1,295,356	98	\$ 630,993	99
4800	<u>20,025</u>	<u>2</u>	<u>3,678</u>	<u>1</u>
4000	1,315,381	100	634,67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一）			
5110	<u>1,177,522</u>	<u>90</u>	<u>496,958</u>	<u>78</u>
5900	<u>137,859</u>	<u>10</u>	<u>137,713</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6100	38,701	3	30,025	5
6200	98,028	7	53,011	8
6300	59,841	5	51,579	8
6450	<u>3,237</u>	<u>-</u>	<u>3,385</u>	<u>1</u>
6000	<u>199,807</u>	<u>15</u>	<u>138,000</u>	<u>22</u>
6900	(<u>61,948</u>)	(<u>5</u>)	(<u>28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22,679	2	4,511	1
7020	(6,246)	-	(5,339)	(1)
7050	(9,875)	(1)	(2,354)	-
7100	<u>1,480</u>	<u>-</u>	<u>6,401</u>	<u>1</u>
7000	<u>8,038</u>	<u>1</u>	<u>3,21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53,910)	(4)	\$ 2,93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10,900)	(1)	418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43,010)	(3)	2,514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	-	(8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9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3)	-	7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133)	(3)	\$ 3,222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580)	(3)	\$ 2,51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30)	-	-	-
8600		(\$ 43,010)	(3)	\$ 2,51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703)	(3)	\$ 3,22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30)	-	-	-
8700		(\$ 43,133)	(3)	\$ 3,222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24)		\$ 0.08	
9850	稀 釋	(\$ 1.24)		\$ 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公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307,424	231,421	663	232,084	50,573	1,385	180,450	232,208	232,208	232,208	232,208	232,208	232,208	232,208	232,208	232,208
T1		(4,141)		(4,141)												(4,141)
B1					6,099		(6,099)									
B3						564	364									
B5							(55,455)	(55,455)								(55,455)
							(6,099)	(6,099)								(6,099)
D1							2,514	2,514								2,514
D3									708							708
D5								2,514	708							3,222
L1																
G1																
N1						427										
Z1								227,943	821							228,764
B1																
B3																
B5																
B9																
C5																
D1																
D3																
D5																
B																
N1																
L3																
O1																
Z1																



會計主管：黃麗蘭



經理人：吳玉成



董事長：廖長彬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53,910)	\$ 2,9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81	15,181
A20200	攤銷費用	1,452	1,1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37	3,3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59)	566
A20900	財務成本	9,875	2,354
A21200	利息收入	(1,480)	(6,4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7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25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8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03	5,1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274)	2,2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059
A31150	應收帳款	(159,480)	3,975
A31200	存 貨	(65,733)	(53,178)
A31230	預付貨款	(97,123)	(5,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504)	-
A32125	合約負債	(18,744)	25,782
A32130	應付票據	8,473	(32,605)
A32150	應付帳款	242,200	14,2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61)	3,8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65)	4,8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34	1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6,206)	(9,7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60)	(2,2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6)	(12,2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152)	(24,2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9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99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6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68,616)	(276,43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0,257	283,5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710)	(700,4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19)	3,8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79)	(1,0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79)	(14,4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525</u>	<u>6,8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6,316)</u>	<u>(613,5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45)	(2,45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7,256)	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6,900	17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312,000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10,469)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2)	700
C042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1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80)	(55,45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75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21,66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43,68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4,234</u>	<u>487,5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	(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53,643	(150,2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452</u>	<u>279,7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3,095</u>	<u>\$ 129,4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工業電腦相關應用及儲能設備之設計、製作及銷售。109 年度受惠於儲能設備新業務之挹注，致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另外，部分前十大客戶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呈現大幅成長。因此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客戶中屬新業務及高成長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確認新增客戶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4.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5.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廣發利註冊有限公司
 總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 441,509	15	\$ 125,549	9
1110	409,486	14	80	-
1136	138,341	5	31,980	2
1170	317,486	11	165,537	12
1220	7,980	-	6,019	-
130X	337,940	12	275,710	20
1410	105,220	4	6,892	1
1479	27,674	1	18,252	1
11XX	<u>1,785,636</u>	<u>62</u>	<u>630,019</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0	14,262	-	14,818	1
1550	61,227	2	4,112	-
1600	784,753	27	617,784	45
1755	30,878	1	4,109	-
1760	160,366	6	83,685	6
1801	2,448	-	2,221	-
1840	21,290	1	9,958	1
1990	22,504	1	27,092	2
15XX	<u>1,097,728</u>	<u>38</u>	<u>763,779</u>	<u>55</u>
1XXX	<u>\$ 2,883,364</u>	<u>100</u>	<u>\$ 1,393,798</u>	<u>100</u>
資 產 總 計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 172,744	6	\$ 400,000	29
2120	41	-	51	-
2130	15,363	1	34,107	2
2150	10,835	-	2,362	-
2170	287,539	10	51,287	4
2180	5,019	-	22,706	2
2219	33,028	1	36,623	2
2280	15,700	1	1,764	-
2320	2,862	-	-	-
2399	2,219	-	584	-
21XX	<u>545,350</u>	<u>19</u>	<u>549,484</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00	1,960	-	-	-
2530	872,698	30	-	-
2540	334,038	12	170,000	13
2570	407	-	-	-
2580	15,370	-	2,387	-
2645	1,098	-	2,200	-
25XX	<u>1,225,571</u>	<u>42</u>	<u>174,587</u>	<u>13</u>
2XXX	<u>1,770,921</u>	<u>61</u>	<u>724,071</u>	<u>52</u>
權 益				
3110	384,294	14	307,622	22
3140	1,474	-	-	-
3200	605,123	21	227,943	16
保留盈餘				
3310	56,723	2	56,472	4
3320	113	-	821	-
3350	64,952	2	121,974	9
3300	121,788	4	179,267	13
3400	(236)	-	(113)	-
3500	-	-	(44,992)	(3)
3XXX	<u>1,112,443</u>	<u>39</u>	<u>669,727</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83,364</u>	<u>100</u>	<u>\$ 1,393,7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4100	\$ 1,295,356	98	\$ 630,993	99
4800	20,025	2	3,678	1
4000	1,315,381	100	634,67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一）			
5110	1,177,522	89	496,958	78
5900	137,859	11	137,713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6100	38,701	3	30,025	5
6200	94,882	7	51,267	8
6300	59,841	5	51,579	8
6450	3,237	-	3,385	1
6000	196,661	15	136,256	22
6900	(58,802)	(4)	1,4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2,679	2	4,511	1
7020	(6,246)	(1)	(5,339)	(1)
7070	(2,762)	-	(1,8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十八及二三)	(\$ 9,831)	(1)	(\$ 2,30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u>1,478</u>	-	<u>6,40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318</u>	-	<u>1,470</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53,484)	(4)	2,92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四)	(<u>10,904</u>)	(<u>1</u>)	<u>413</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2,580</u>)	(<u>3</u>)	<u>2,514</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3)	-	(8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	<u>79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23</u>)	-	<u>70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2,703</u>)	(<u>3</u>)	\$ <u>3,222</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u>1.24</u>)		\$ <u>0.08</u>	
9850	稀 釋	(\$ <u>1.24</u>)		\$ <u>0.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增				減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金	其他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其他	
A1	\$ 3,072,827	\$ -	\$ 231,421	\$ -	\$ -	\$ 232,084	\$ -	\$ -	\$ -	\$ 232,084	\$ -	\$ -	\$ -	\$ 747,193
T1	-	(4,141)	-	-	(4,141)	-	-	-	-	-	-	-	(4,141)	
B1	-	-	-	-	-	6,099	-	-	(6,099)	-	-	-	-	
B3	-	-	-	-	-	-	564	-	564	-	-	-	-	
B5	-	-	-	-	-	-	(55,455)	-	(55,455)	-	-	-	(55,455)	
D1	-	-	-	-	-	6,099	(564)	-	(5,535)	-	-	-	(5,535)	
D3	-	-	-	-	-	-	-	-	2,514	-	-	-	2,514	
D5	-	-	-	-	-	-	-	-	-	795	(87)	-	708	
L1	-	-	-	-	-	-	-	-	2,514	795	(87)	-	3,222	
N1	575	-	226	-	-	-	-	-	-	-	-	(21,667)	(21,667)	
G1	-	-	(427)	-	427	-	-	-	-	-	-	-	575	
Z1	3,072,827	227,516	-	427	227,943	56,472	821	121,974	179,267	(113)	(44,992)	-	669,777	
B1	-	-	-	-	-	251	-	(251)	-	-	-	-	-	
B3	-	-	-	-	-	-	(708)	708	-	-	-	-	-	
B5	-	-	-	-	-	-	-	(2,980)	(2,980)	-	-	-	(2,980)	
B9	11,919	-	-	-	-	-	-	(11,919)	(11,919)	-	-	-	-	
C5	-	-	-	-	-	251	(708)	(14,442)	(14,899)	-	-	-	(2,980)	
D1	-	-	39,991	-	39,991	-	-	-	-	-	-	-	39,991	
D3	-	-	-	-	-	-	-	(42,580)	(42,580)	-	-	-	(42,580)	
D5	-	-	-	-	-	-	-	(42,580)	(42,580)	(123)	-	-	(42,703)	
B	64,233	1,474	(8,363)	-	323,523	-	-	-	-	-	-	-	389,750	
N1	-	-	-	-	-	-	-	-	-	-	-	-	14,972	
L3	-	-	-	-	-	-	-	-	-	-	-	-	44,992	
Z1	3,844,294	1,474	31,628	427	605,123	56,723	113	64,552	121,288	(236)	(44,992)	-	4,112,4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慈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53,484)	\$ 2,9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68	13,679
A20200	攤銷費用	1,452	1,1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37	3,3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59)	566
A20900	財務成本	9,831	2,303
A21200	利息收入	(1,478)	(6,4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72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8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2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03	5,1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2,762	1,8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274)	2,2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059
A31150	應收帳款	(159,480)	3,975
A31200	存 貨	(65,733)	(53,178)
A31230	預付貨款	(97,123)	(5,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67)	(167)
A32130	應付票據	8,473	(32,605)
A32150	應付帳款	242,200	14,2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61)	3,8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61)	4,854
A32125	合約負債	(18,744)	25,7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35	1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931)	(9,6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16)	(2,1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2)	(12,2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829)	(24,0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9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99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6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68,616)	(276,43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0,257	283,5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710)	(700,3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19)	3,8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79)	(1,0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79)	(14,458)
B02200	投入子公司股本	(60,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523</u>	<u>6,8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6,318)</u>	<u>(613,4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72)	(1,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7,256)	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6,900	17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312,000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10,46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2)	700
C042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1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80)	(55,45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75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21,66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43,68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6,107</u>	<u>489,0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5,960	(148,4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5,549</u>	<u>274,0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1,509</u>	<u>\$ 125,5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531,548	
加：本期稅後淨損		(42,579,238)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0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23,089)	(123,08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4,829,2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829,221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股東會之出席</u>，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第四條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u>，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參酌參酌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參酌參酌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主席若由<u>常務董事或</u>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或</u>董事擔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參酌參酌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p>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參酌參酌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p>	參酌參酌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參酌參酌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十五條</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u>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五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參酌參酌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十六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p>	<p>第十六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p>	<p>參酌參酌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股東身分。<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參酌參酌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u>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需再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參酌參酌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u>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u></p>	<p>參酌參酌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u>,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p>	
<p>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參酌參酌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參酌參酌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p> <p>(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五、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p> <p>(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而修訂。</p>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而修訂。</p>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主席若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需再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推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一、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三、適用範圍

本作業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四、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七、之(二)之1.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提報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四、之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五)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執行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1)之評估報告，呈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辦法六、之(四)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 1.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八、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證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十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執行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二、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提供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四、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實施與修定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一、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三、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期限分別參照五、之(三)及六、之(二)之規定。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五、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資金貸與期限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不受六、之(一)限制。

七、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八、決策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九、之(二)之 2.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三、之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

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執行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1.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2.審查評估

凡在五、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貸款核定

-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上呈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及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並依八、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2.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3.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門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二、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十三、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十四、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執行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

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五、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六、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七、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實施與修定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BASE GAMING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701010 印刷業
- 2.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CH01020 樂器製造業。
- 10.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11.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8.JE01010 租賃業。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壹仟貳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本公司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

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三：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7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自 106 年起，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賠償責

任，為其購買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及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

1 元或遇有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良彬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年3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良彬	108.5.30	普通股	2,381,738	7.74%	普通股	2,699,281	7.00%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108.5.30	普通股	14,624,046	47.54%	普通股	12,282,619	31.84%	
董事	侯博強	108.5.30	普通股	26,041	0.08%	普通股	26,939	0.07%	
董事	吳玉成	109.5.27	普通股	60,000	0.20%	普通股	300,005	0.78%	
獨立董事	陳志湧	108.5.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108.5.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劉茹芬	108.5.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普通股	15,308,844		

108年5月30日發行總股份：30,762,257股。

109年5月27日發行總股份：30,762,257股。

110年3月27日發行總股份：38,576,776股。

備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3,600,000 股，截至 110 年 3 月 27 日止持有：15,308,844 股。

2.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3.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資本公積轉增資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385,768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元)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元) (註)		1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仟元)		本公司並未公佈 110 年財務預測， 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本公司並未公佈 110 年財務預測， 故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俟 110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iBASE Gaming